

#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集团”或“前海九五”）于3月5日参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关于九五集团重整程序相关事项的听证会。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破终91号《民事裁定书》），指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朱要文对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现将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2020）粤03破申29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8月11日作出（2020）粤03破503号《民事裁定书》，指定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负责债权登记、审查工作。2020年11月26日，九五集团股东朱要文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20）粤03破503号《民事裁定书》）持有异议，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申请将九五集团破产清算转为重整程序。2021年2月5日，九五集团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1）粤破终91号》的传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5日召开听证会，对九五集团股东朱要文上诉诉求暨九五集团破产清算转为重整程序进行听证。详情请参见公司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的（2020）粤破终91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前海九五具备一定重整价值和可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

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破 503 号之一民事裁定；

2、指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朱要文对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九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86,676,7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4%。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的破产清算和重整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程序后续进展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如果重整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股权价值和债权人清偿率。如果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 日